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承辦人：陳曉琪

電話：1999轉7763

電子信箱：va-a6000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三字第109010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察院 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 (8525573\_1090103763\_1\_ATTACH1.pdf、8525573\_1090103763\_1\_ATTACH2.pdf、8525573\_1090103763\_1\_ATTACH3.odt)

主旨：請貴機關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例外允許

教育局 109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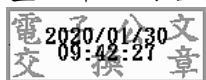
\*AEAA1093009796\*



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監察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如附件3），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以避免未諳法令觸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



（政風處代決）